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文件

秦建〔2020〕17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装配式建筑资金补助细则》
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北戴河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提高工作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为装配式建筑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秦政办规〔2017〕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

我们组织编制了《秦皇岛市装配式建筑资金补助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30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秦皇岛市装配式建筑资金补助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装配式建筑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装配式建筑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鼓励创新，规模建设，支持我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建设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市县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和挪用。

第二章 补助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和条件

（一）2017年5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新建非政府投资装配式建筑；

（二）地上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

（三）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装配式评价达到要求；

（四）项目自评分数达到《装配式建筑自评表》标准要求。

第五条 补助资金标准

项目自评分数50分至65分，地上建筑面积每平方米80元；66分至80分，地上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10元；80分以上，地上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元。

第六条 超过承诺期延期建设的项目不得申请补助资金。

第三章 补助资金的申请和批准

第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根据第三章规定自行评定是否符合补助资金申请条件，自愿向住建部门提交《秦皇岛市装配式建筑资金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竣工图纸、合同、竣工报告、自评表等证明文件，由市县住建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项目基本情况等进行实地核查，专家按照《装配式建筑自评表》逐项核查后，出具《装配式建筑补助资金专家审核意见》。市住建部门批准后，由市住建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纳入补助资金项目库，由市财政部门结合年度预算安排落实。

第八条 补助资金批准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和监督单位签订《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补助资金的管理、拨付与监督

第九条 财政部门要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市（区）财政对应市级项目，县级财政对应县级项目，由各级财政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指定账户。

第十条 项目主管和建设单位要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补助资金要单独建账，实行专账管理，并附有关收支凭证，已备监督检查。项目监督单位有权检查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截留、挪用、滞留、套取补助资金或没有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以及竣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监管单位有权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建设单位责任。

第十一条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根据补助资金补助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交相关部门处理，并报市住建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住建部门要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秦皇岛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1

装配式建筑自评表（按照建筑单体评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装配式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装配式建筑类型		
装配率			设计等级		
子项	序号	内容	标准		分值
基本项	1	政策比例执行情况	总建筑面积m ² 地上建筑面积m ² 装配式建筑面积m ²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面积比例%。 满足政策要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Y
	2	规划条件要求	满足规划条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Y
一般项(最低得分20分)	1	预制PC构件标准化	重复使用率≥60%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复使用率≥70%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2	竖向构件	PC结构≥35%且预制外墙占比≥50%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结构≥80%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结构≥80%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3	装配化装修	干法楼面、地面≥70%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70%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墙板≥50%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
	4	围护墙保温隔热一体化	≥50%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高项	1	EPC总承包	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模式		15
	2	BIM过程控制	设计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装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p>1、部件、部品生产企业针对不同产品制定专项生产方案，且方案详细、充分、可行。</p> <p>2、部件、部品及其它辅助材料出厂时，出厂合格证、相关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说等质量证明文件齐全。</p> <p>3、制定部件、部品存放、运输和保护方案、且部件、部品及其它辅助材料进场时，由责任主体单位签字确认。</p> <p>4、部件、部品生产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工艺设施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p> <p>5、部件、部品生产企业采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体系，并建立统一的编码规则和标识，实现部件、部品信息智能识别、记录和管理。</p> <p>6、部件、部品生产企业采用自动化生产线进行部件、部品生产，并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进行生产全过程控制。</p> <p>7、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装配化施工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项目进行设计预评价且资料齐全，评价全面。</p> <p>8、装配式建筑部件、部品连接节点有完整的施工过程控制资料，且监理日志中包含装配式建筑关键节点的影像记录资料。9、</p> <p>委托监理的项目，监理方驻厂监管部件、部品生产过程，具有完整的驻厂监管记录。未委托监理的项目，采用责任主体驻厂方式。</p> <p>10、装配式建筑项目构件实施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具有完整的型式检验、抽样检验、见证检验等文件。</p> <p>11、施工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施工管理系统，结合部件、部品中的身份识别标识，记录构件吊装、施工关键信息、追溯、管理构件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实现施工过程管理精细化。</p> <p>12、构件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p> <p>要求满足：≥8项 5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要求满足：≥10项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p>	10	
4	施工工法提高	<p>铝模板施工 5分 <input type="checkbox"/></p> <p>液压爬架施工 5分 <input type="checkbox"/></p>	10	
		总分	100	

附表 2

秦皇岛市装配式建筑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地址	
申请单位联系人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	
地上建筑面积	
项 目 建 设 内 容	
申请单位：公章	

附表 3

装配式建筑补助资金专家审核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专家审核意见	
监督单位意见	(盖章)

